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 林俊宏學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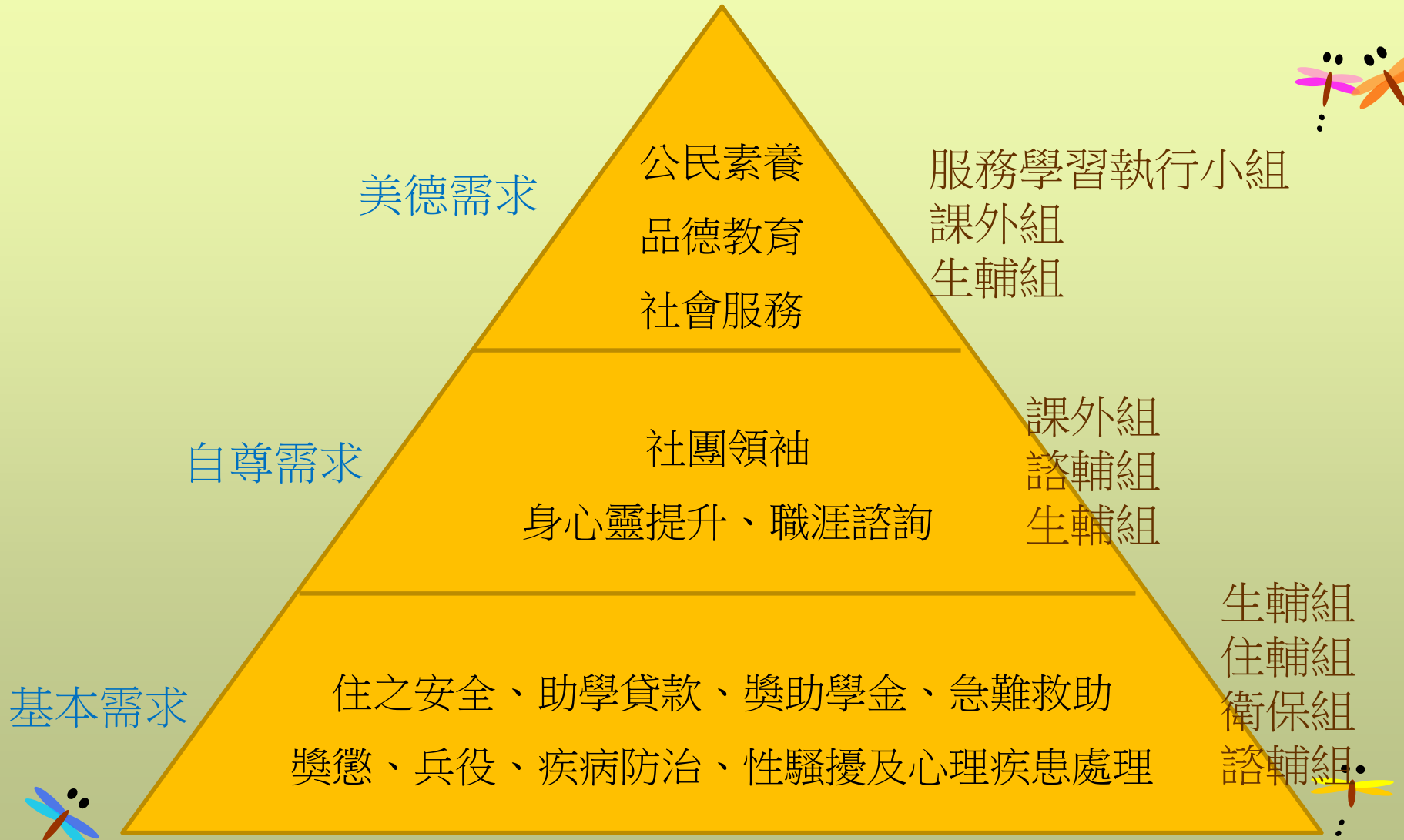


一、學務處在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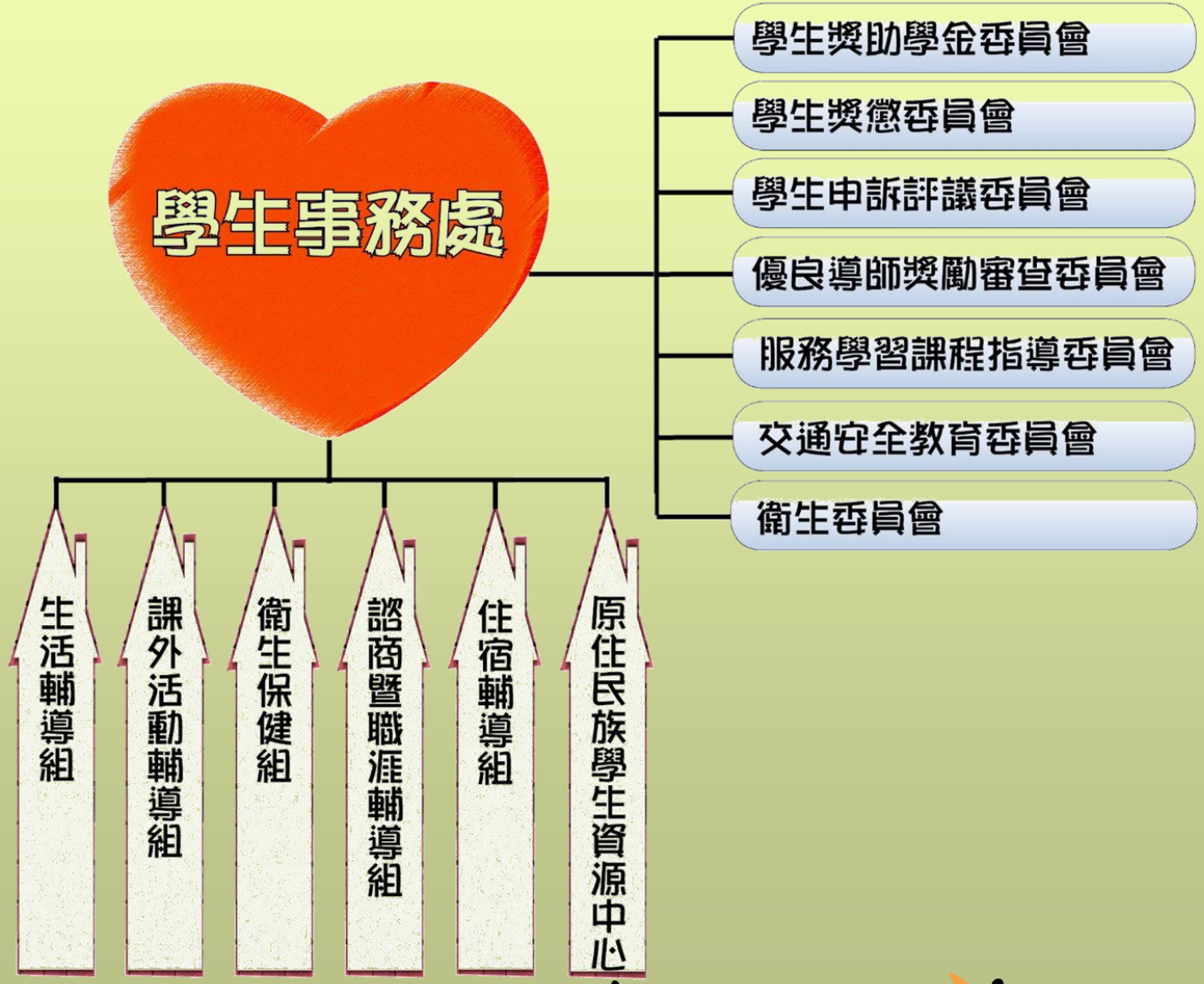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的主要工作



淡江大學學生需求層次


美德需求
公民素養
品德教育
社會服務
服務學習執行小組
課外組
生輔組
自尊需求
社團領袖
身心靈提升、職涯諮詢
課外組
諮輔組
生輔組
基本需求
住之安全、助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
獎懲、兵役、疾病防治、性騷擾及心理疾患處理
生輔組
住輔組
衛保組
諮輔組

淡江大學學務處組織架構圖



學務處 all in one!!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1.學生社團 2.多采多姿活動資訊
- 生活輔導組
 - 1.學生兵役 2.就學貸款 3.請假 4.獎懲 5.獎助學金
-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 1.諮商業務 2.心理衛生推廣 3.社區服務 4.研討會、研習
 - 5.就業輔導 6.生涯規劃諮詢 7.升學輔導
- 衛生保健組
 - 1.醫療保健 2.衛生教育宣導
- 住宿輔導組
 - 1.校內住宿申請、照護 2.校外租貸

二、對學生學習的支援體系

建構學習品質

投入

大一新生

- 深化新生自我探索定向輔導
- 開設大學學習課程
- 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流程

在校學生

- ●培養學習策略活化學習能力
- ●強化服務學習內涵
- ●學習不佳學生預警機制

產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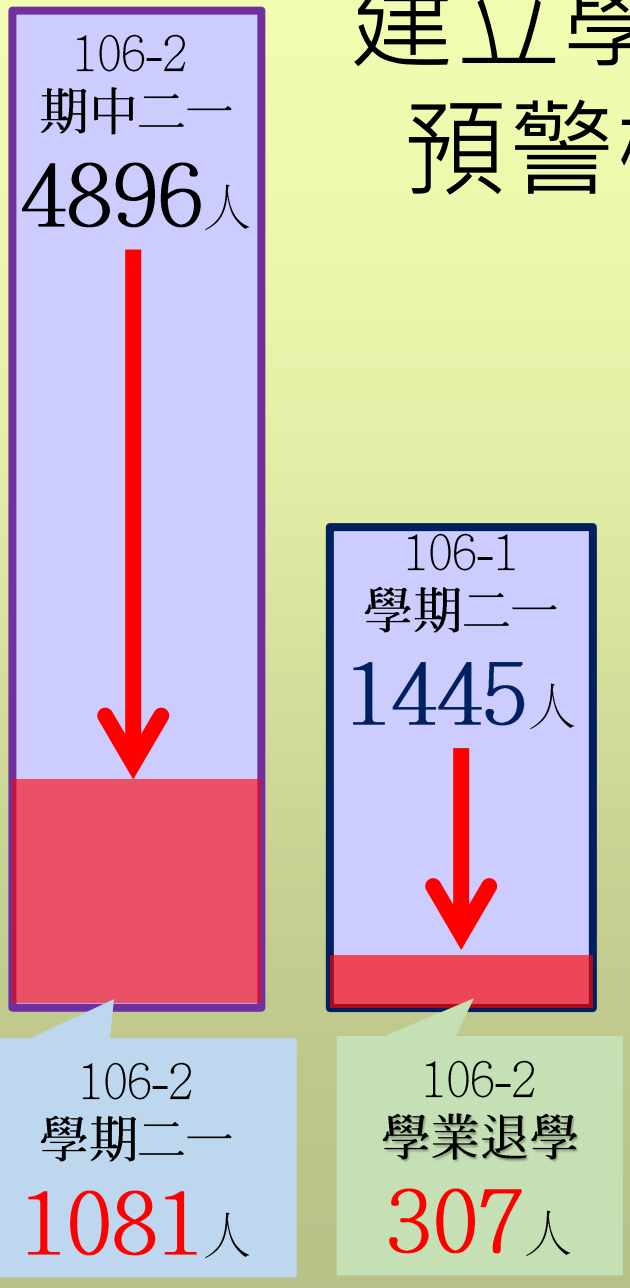
畢業生

- ●強化就業技能洞察校友動態
- ●強化職涯輔導措施

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 預警制度：
 - 啟動學校學習支援系統，幫助學生達成基本的課程標準。
- 作法：
 - 每學期期中考後教務處統一處理期中考二分之一以上學業成績不及格名單，交由導師系統進行輔導需求，再轉介相關單位進行心理、學習、專業輔導。

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導師：
晤談、輔導或轉介

諮輔組：
諮商並與心理高危險群做交叉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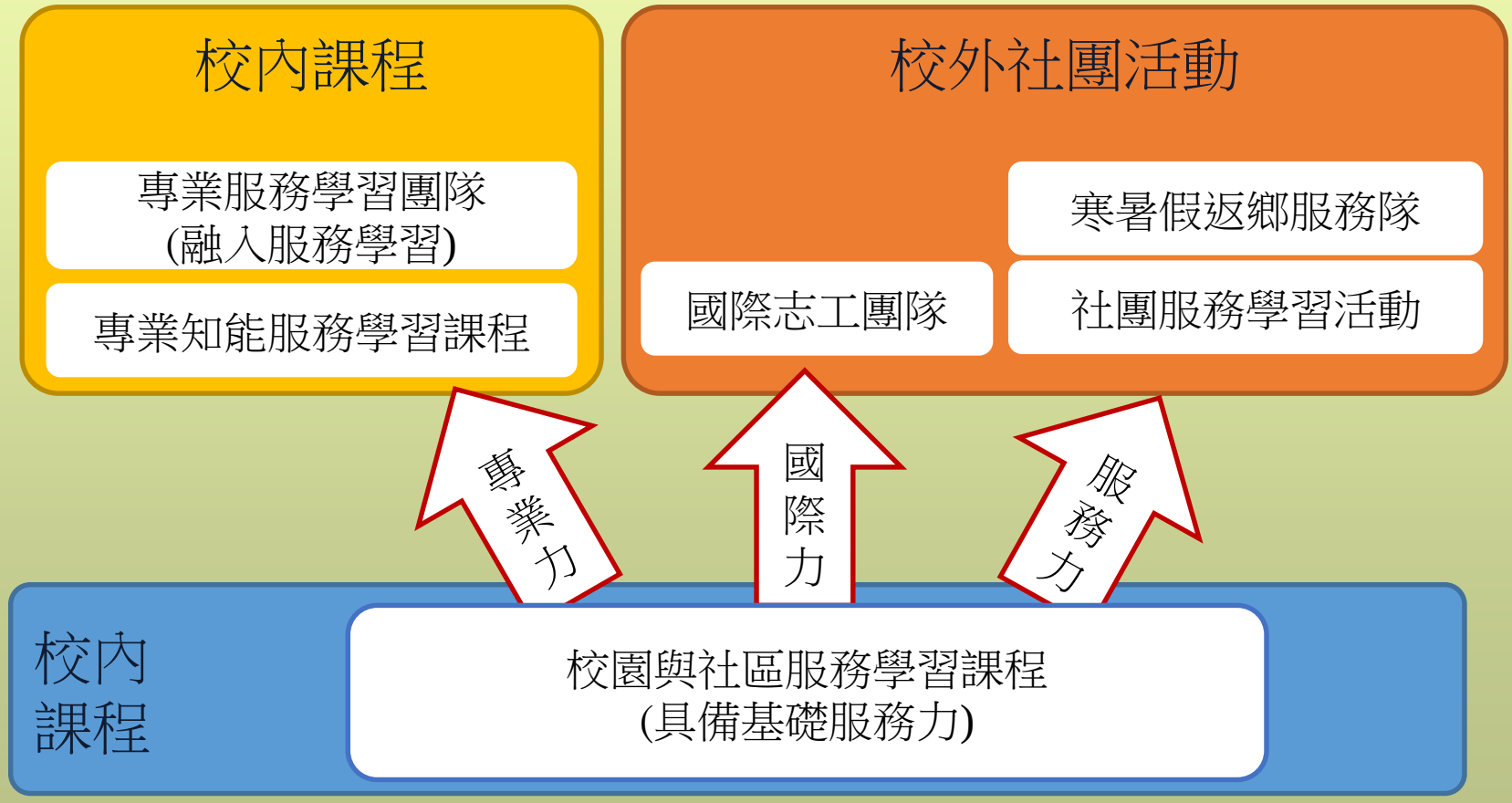
學教中心：
檢測並提供學習策略工作坊

系所：
專業科目加強

三、學務處發展重點

(一)服務學習・社區雙贏

淡江大學服務學習總覽


校內課程
專業服務學習團隊
(融入服務學習)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校外社團活動
寒暑假返鄉服務隊
國際志工團隊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專業力
國際力
服務力
校內
課程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具備基礎服務力)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在地深耕·社區融合



各院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特色課程



資管系教導長者使用3C產品



大傳系拍攝淡水地區人文紀錄



化學系為弱勢孩童辦理科學營





資創系協助在地農作及產業數位化

各院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特色課程



觀光系透過戲劇為偏鄉部落帶來歡樂



建築系翻修老舊住宅成為社區藝廊



財金系至學校辦理財金相關活動

106學年度本校開設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系所佔全校系所比例達66%。

(二)社團必修・全面啟動

大學生核心能力最大公約數



社團學習與實作 (必修1學分)

入門課程

活動實作
至少加入淡江一個學生團體組織
活動參與、活動執行

A.
【大一下。單學期】
12~18小時基礎**課程**
(配合系所排課)

B.
【四年內。單學期】
參與該組織活動
至少3次且繳交活動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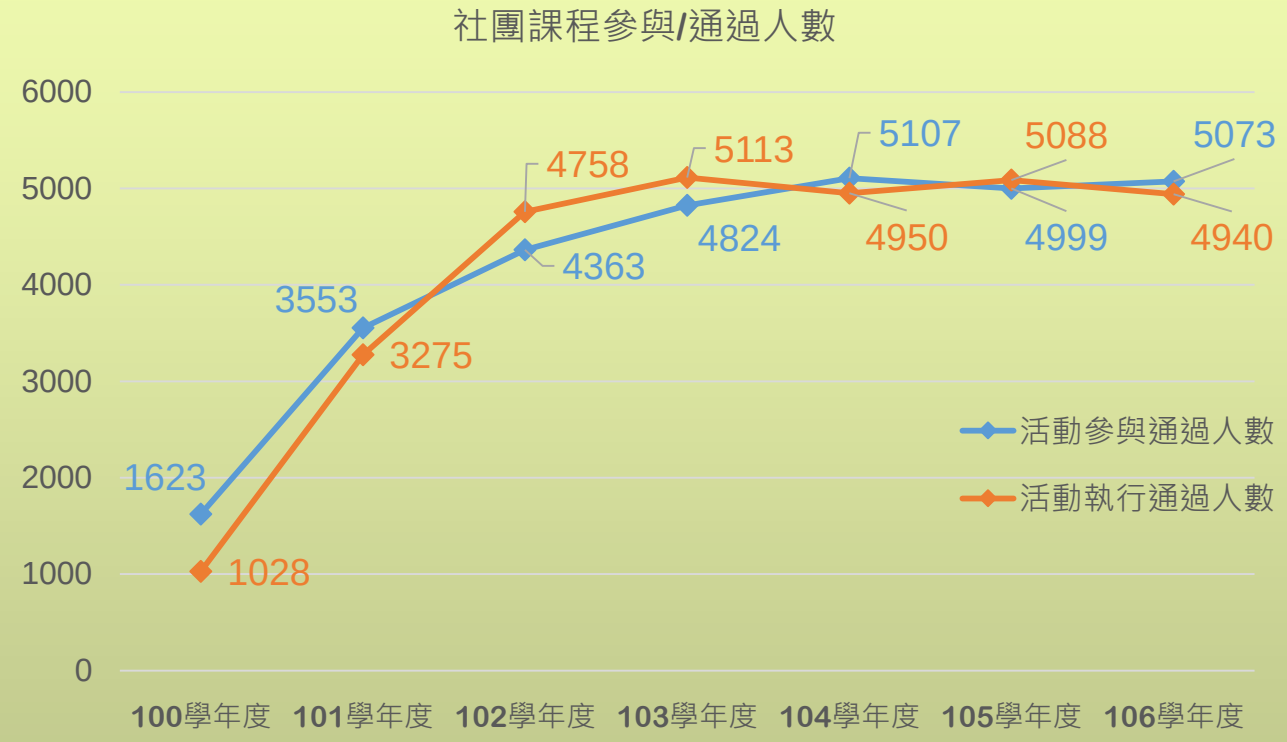
C.
【四年內。單學期】
執行該組織活動規劃
至少1次且繳交結案報告

分數成績制

認證通過制

認證通過制

淡江大學社團課程通過人數



(三)職涯導師・就業接軌

職涯導師培訓 啟動校園職輔能量!

導入專業人力資源服務團隊模組認證課程，以「核心理論」+「實務運用」為課程主軸，結合「實體課程」與「案例實作」同步並行，提升老師職涯輔導能力。











職涯導師諮詢服務

職涯導師諮詢服務，藉由「職涯諮詢」服務，幫助學生適才適所、競爭優勢，找到能夠發光發熱的職涯舞台。



四、弱勢學生扶助機制



弱勢學生定義

-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

1.教育券補助金

- 具備身分即可提出申請。
- **3000**元匯入帳戶。

地點：**B421** 分機：**2217**

2.諮商輔導補助

- 補助學生至校外進行諮商輔導。
- 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每年最高補助**24**次。

地點：**B406** 分機：**2491**

3.服務學習獎學金

- 修習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達**75**以上。
- 核發獎學金**20000**元。

地點：**B403** 分機：**2398**

4.證照檢定獎助

- 非語言類證照考取通過全額補助，未取得證照補助**50%**報名費。
- 語言類證照檢定，最高補助**5000**元。

地點：**B413** 分機：**2019**

5.實習津貼

- 每個月**4000**元，至多**3**個月。
- 實習結束後應提出實習心得報告。

地點：**B413** 分機：**2019**

6.參與校外職訓課程

- 以報名金額**50%**，最高**6000**元。

地點：**B413** 分機：**2019**

7.就業準備獎勵金

- 參加職涯講座**3**場、職涯諮詢**1**次、公司說明會**1**場、證照研習**1**場獲獲取證照**2**張，檢附學習歷程佐證，並完成求職求才平台履歷登入。
- 就業獎勵金**4000**元。

0 □□**B413** □□□**2019**

8.曙光之星進步獎勵

- 比較前兩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幅度。
- 一般生、課輔生每名補助**20000~50000**元
- 主動統計進步幅度、通知領獎。

0 □□**1405** □□□**2160**

9.中高學業成就學生

- 大二以上，前學期成績在班排名**30%**或**85**分以上，且擔任學教中心課輔助教。
- 每學期擇優補助**10**人，每人**3000**元獎助。
- 被輔導之同學若有成績進步，提供**10000**元獎助金。

0 □□**1405** □□□**2160**

10.身心障礙學生

- 成績表現卓越，獎勵**8000**元。**(**需申請**)**
- 輔導老師推薦，獎勵**8000**元。**(**經推薦**)**
- 職業訓練、實習考照補助，最高**5000**元。**(**需申請**)**

0 □□**B125** □□□**2647#118**

11.成果發表及競賽獎勵

- 校內外各項學習成果發表，經系主任或指導老師推薦，提供**1~5**萬元補助金，計**20**名。
- 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得獎者，依獲獎獎金金額另發獎金**6000**至**5**萬元獎金，如僅獲得獎狀，擇由學務長核發獎勵金**3000**至**5**萬元。

0 □□**B413** □□□**2263**

12.晶英學生獎學金

- 新生入學後兩周內申請。
- 於學期中每月頒發生活津貼**5000**元、勵學基金**5000**元，寒暑假安排企業實習及就業輔導。
- 成績維持全班前**3**分之**1**，每學期至少與企業導師至少一次的約談輔導活動。
- 資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

五、整體性導師輔導工作

導師輔導工作目標與策略

預期達成目標	執行策略
1.落實導師輔導工作	(1)各院依據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每學期輔導學生基數，期末統計輔導成效據以評定輔導等第 (2)落實新生與學業成績1/2學生輔導。
2.早期發現學生問題	導師可藉導師系統連結諮商輔導組設置心理健康轉介或預約窗口，俾提供學生適時之協助。
3.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1)運用導師輔導系統每學期彙整2次學生對校務建議事項，會請各業管單位回復後，簽請 校長核示後掛載於學務處專用網頁，提供導師與學生查詢。 (2)建構導師輔導網絡，增加視訊功能，突破時空限制，使蘭陽校園出國留學生亦能受到全方位的輔導與照顧。

導師輔導工作目標與策略

預期達成目標	執行策略
4.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1)**除每學期分年級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外，並運用各院導師會議時段以專題報告特殊輔導案例提供導師參考。 **(2)**每學期舉辦各院的導師會議。 **(3)**不定期辦理有關校園師生常見法律事務、意外事件處置專題演講。
5.導師相關業務資訊化	**(1)**導生名冊及學生基本資料改由線上查詢。 **(2)**導師輔導學生紀錄可隨時上網登錄與查詢。

諮商輔導

個別諮商：

- 提供學生專業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面對人際、生涯、壓力或感情等大學生常見的困擾。

個案管理：

- 針對特殊心理疾患個案，進行**校園系統性**的合作，協助個案穩定就學，並順利畢業。

團體輔導：

- 提供專業的團體輔導，協助有**共同議題**的學生面對與處理心理議題。

心理測驗：

- 針對**人際**、**生涯**、**探索自我**等主題，提供專業心理測驗，並一照測驗結果做專業解釋。

網路諮詢：

- 透過手機或電腦連結「學校網頁>學務處>諮輔組>心理健康操」可進行遠端心理諮詢。

導師系統操作簡介





詳細操作說明請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左邊選單的「導師業務>導師系統操作手冊」

導師獎勵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成立「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蘭陽校園主任、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各院教師代表1人；學生會推薦各院學生代表各1人列席。

(二)名額：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15比一)由院統籌彙整。經審查委員會2/3以上出席、同意產生優良導師，再經委員2/3以上同意遴選至多7名特優導師。

(三)獎勵：
1.優良導師：頒發獎狀、每月獎金二千元(一學年)
2.特優導師：頒發獎狀、每月獎金一萬元(一學年)



特優導師表揚



學務處需要您
共同來協助

